此章程模板适用股份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设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仅供参考；

标注下划线部分为申请人自行添加部分；

红色注解部分请自行删除。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由发起人出资设立。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 。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经营范围： （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四章 公司设立方式

第七条 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第五章 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的股份数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

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注：外商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表示。）

公司投资总额为 万元人民币。（注：外商投资公司填写，币种与注册资本一致。内资公司请删除该句。）

第九条 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万股，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 万股。

第十条 公司全部股份均为面额股，每股金额 元。

第十条 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面额股。

（注：第十条二选一）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

第六章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第十二条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  （万股）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  |  |
|  |  |  |  |

（注：1.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应写明：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及其相应的金额，其中，货币出资应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非货币出资应当用货币估价并依法办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2.若为外商投资公司则需在股东姓名栏后另加一栏“国别（地区）”。）

第十三条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注：如果发行类别股，章程还应载明每一类别股的股份数及其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人（注：三人以上），非职工董事由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 年（注：每届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选举产生。（注：股东可自行确定董事长的产生方式。）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其他职权。（注：可自行规定或股东会授予）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七条 公司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八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十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并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选举产生。（注：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可自行约定）

第九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名监事组成（注：三人以上），任期每届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非职工监事由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注：在不违背《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可由公司自定）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其他职权。（注：可由股东自行约定）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二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注：税后利润的分配方式，也可由股东在公司章程中自行约定其他分配方式。）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十六条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十二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通信方式进行；

（五）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挂号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通信方式送出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因意外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章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营业期限：长期。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全体发起人共同订立，公司设立时章程经全体发起人签名或盖章生效。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全体发起人签名：

（注：股份公司设立时由全体发起人签署，变更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